

附件

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 
国 务 院 台 湾 事 务 办 公 室  
公 安 部  
教 育 部  
文 件

人社部发〔2014〕44号

---

**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台办  
公安部 教育部关于做好赴台陆生  
回大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**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（局）、台办、公安厅（局）、教育厅（教委、局），副省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台办、公安局、教育局：

为做好赴台陆生回大陆的服务工作，切实保障赴台陆生权益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赴台陆生是指在台湾高等学校接受学历教育并获得学士以上（含学士）学位的大陆学生。

二、赴台陆生回大陆工作，在落户、工作、创业及相关公共

服务方面，参照留学人员享受相关政策待遇。

三、赴台陆生回大陆机关、事业和企业等单位就业，可享受大陆高校毕业生政策待遇。

四、赴台陆生符合条件的，凭学位证书和由教育或台办有关部门认证的在台湾学习证明，在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办理相关公共服务手续。

五、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根据本通知精神，制定具体实施办法，开辟服务通道，切实保障赴台陆生权益，提供有效公共服务，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。

六、本通知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

---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

2014年6月30日印发

---